东莞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科环境有害因素检测项目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科环境有害因素检测项目
2	采购人情况	地址：东莞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69-28636192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2）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或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括：第一类含化工、石化及医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科胚胎实验室已完成场地装修、设备安装、通风系统调试，即将正式投入辅助生殖临床工作。为严格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及医疗机构室内质控标准，确保实验室环境达标合规、满足临床运行及校验要求，现采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对新建的胚胎实验室室内 VOC 专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重点检测 TVOC、苯、甲苯、二甲苯等关键挥发性

		有害指标，了解各项指标是否达标。 2.服务内容：对东莞市人民医院新建的生殖医学科胚胎实验室室内VOC专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重点检测TVOC、苯、甲苯、二甲苯等关键挥发性有害指标是否达标。 3.服务要求： （1）检测范围：东莞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科）的IUI洗精室、IUF洗精室、人授室、冷冻室、培养室、胚胎移植室、配液室等共8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3）中选机构须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评价报告。 （4）中选机构须到现场进行采样检测，须于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公正、科学、客观、独立的检测评价报告。 （5）若检测结果显示超标或异常，中选机构须提出整改建议提交给采购人。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科；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机构须到现场进行采样检

		测，并出具检测评价报告。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3.计价标准：项目总预算3837.20元，项目总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人工成本、交通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	服务时间	于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因中选机构原因逾期的，中选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验收	1.验收应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选机构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9	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检测，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采购人自收到等额发票和审核通过后的检测评价报告并核实确认材料完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

		选机构费用。如中选机构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出具评价报告，采购人有权迟延或暂停履行结算支付义务，直至中选机构完成约定的检测工作，并追究中选机构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如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1%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10%。 2.中选机构须于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公正、科学、客观、独立的检测评价报告，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从结算费用中扣减1%的违约金。 3.中选机构未按本项目的检测范围、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中选机构须按合同约定重新检测并出具报告，经采购人提醒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结算支付本项目费用，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选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申请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2	备注	报名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接到成交通知后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约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记入采购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自主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